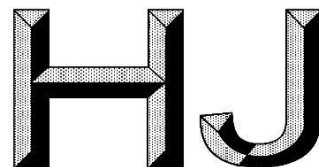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 —20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广播电视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radio and television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1
5 监测方案制定	2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3
7 其他	4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广播电视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广播电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广播电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广播电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播电视排污单位在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电磁辐射、生活污水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配套锅炉的自行监测要求按照 HJ 820 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GB 870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HJ 11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
HJ 1136	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
HJ 1199	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
HJ/T 10.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 XXXX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广播电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厂界 boundary

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或电磁辐射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确定的边界。

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信息。

排污单位还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完善自行监测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5 监测方案制定

5.1 基本信息

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因子、执行的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应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采用手工监测的，应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

5.2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需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运行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手工监测期间，设施运行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运行负荷。

监测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排放标准执行。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要求自动监测的，应采用自动监测技术。自动监测应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的公告》等的要求。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厂界电磁辐射监测

5.3.1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的工作性能应满足待测电磁场要求，工作频率能够覆盖所监测的广播电视的发射频率。

监测仪器应采用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30MHz 及以上磁场强度监测可采用非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并符合 HJ 1136、HJ 1199、HJ/T 10.2 等标准要求。

监测仪器应选用具有各向同性响应的探头（天线），监测仪器支架使用不易受潮的非导电材质支架。

监测仪器应采用方均根值检波方式，监测仪器的读数为任意连续 6 分钟内的平均值。

5.3.2 监测条件

a) 环境条件：测时的环境条件应符合监测仪器使用的要求。

b) 监测工况：监测应在广播电视发射天线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并记录当时的运行工况。

5.3.3 监测指标

广播电视电磁辐射监测指标为射频电磁场，监测参数为电场强度（或功率密度）、磁场强度。在远场区，可以只监测电场强度（或功率密度）；在近场区，需同时监测电场强度、磁场强度。远近场划分见 HJ 1112 的规定。

5.3.4 监测点位

厂界电磁辐射监测点位设置应考虑发射天线、主馈电缆的分布情况和周围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的位置，在满足监测条件下应覆盖广播电视各侧厂界，每侧厂界至少监测 2 个点位。

监测点应选择在厂界外且距离厂界 1m 处布置，监测仪器探头（天线）距地面（或立足平面）1.7m。

定向天线波瓣（主瓣、第一旁瓣、后瓣）最大辐射场强方向对应的厂界，应横向加密监测点位。最大辐射场强方向由建设单位或天线设计单位给出并定位。

5.3.5 监测频次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厂界电磁辐射监测应结合运行工况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厂界电磁辐射监测应结合运行工况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规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排污单位采用自动监测的，应全天连续监测，并开展自动监测数据的校验比对。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5.4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1 执行。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

5.5 周围电磁辐射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法律法规、执行标准等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开展周围电磁辐射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无明确要求的，若排污单位认为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 GB 8702、HJ1136、HJ 1199、HJ/T 10.2 对周围电磁辐射环境开展监测。

在厂界处无法进行电磁辐射测量或测量的结果不能如实反映其对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程度的情况下，电磁辐射测量可在受影响的敏感建筑物外 1m 处进行。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监测参照 GB 8702、HJ 1136、HJ 1199、HJ/T 10.2 执行。

5.6 其他要求

除本标准 5.3、5.4 中的污染物指标外，排污许可证、所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的污染物指标也应纳入监测指标范围，并参照 5.3、5.4 和 HJ819 确定监测频次。

各指标的监测频次在满足本标准的基础上，可根据 HJ819 中的确定原则提高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按照 GB 8702、HJ 1136、HJ 1199、HJ/T 10.2 执行。监测方案的描述、变更按照 HJ819 执行。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6.1 信息记录

6.1.1 监测信息记录

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以及 HJ 1136、HJ 1199、HJ/T 10.2 执行。

HJ □□□□—202□

排污单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排污单位发现自动监测数据传输异常应及时报告，并参照国家标准规范或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标记规则执行。

6.1.2 系统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信息记录

6.1.2.1 一般规定

排污单位需详细记录系统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其中，污染防治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等。

6.1.2.2 系统设备运行状况记录

应记录发射系统主要电气设备运行参数和运行状态。

6.1.2.3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记录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日常巡检、故障及维护或更换情况等。

6.1.2.4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记录生活污水防治设施日常巡检、故障及维护情况等。

6.1.3 危险废物信息记录

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转运及处置去向等，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

6.2 信息报告

按照 HJ 819 执行。

7 其他

排污单位需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自动监测期间的工况标记，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工况标记规则执行。

本标准未规定的内容，按照 HJ 819 执行。